业务登记单

客户名称: 徐浩楠 联系电话: 1802121520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7

通信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李家山(二)区90号2幢101室

登记信息:

一、【订购】 星卡(19元) new (立即生效)

1、用户号码:

移动业务: 19951440511 (新开户)

- 2、业务说明:
 - 一、套餐方案
 - (一) 月基本费: <u>19</u> 元,套餐内包含: <u>30</u> GB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西瓜视频、抖音短视频、抖音火山版、快手、网易云音乐等应用定向流量。
 - (二) 资费说明
 - 1. 全国接听免费,赠送来电显示和189邮箱。
 - 2. 套餐超出资费
 - (1) 国内通用流量:

采用日租卡模式,按照1元 <u>1</u> GB/日收取,流量当日有效,自动续订,不用不收费,当日流量不可结转次日使用。

- (2) 国内通话: <u>0.1</u> 元/分钟。
- (3) 国内短/彩信: 0.1 元/条。
- (4) 其他业务按照标准资费执行。
- (5) 当月套餐外流量费用达到600元暂停手机上网服务,次月初自动恢复,如果您当月申请继续使用,则继续提供服务,按照套外资费收费。当月套餐外流量费用再次达到600元时,同上述规则处理。套餐外流量费用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上网流量费,不含您订购的定向、闲时等各种流量包功能费。
- (三) 其他资费说明
- 1. 国内通话和接听免费范围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2. 手机上网流量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使用,不含 WLAN(Wi-Fi)上网。
- 3. 套餐内包含的定向流量适用于 流量不清零规则
- 二、业务规则
- (一) 生效规则

新老用户均可订购,激活后立即生效。首月执行 **过渡期资费** ,订购当月套餐月基本费按日计扣(入网当日到月底),费用四舍五入到分,套餐内容(语音、流量)按照对应流量和分钟数 **按天折算** ,向上取整。套餐允许变更、退订,次月生效。

(二) 续约规则

套餐资费的有效期为2年,到期时中国电信可调整相关资费内容,如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 。 **本套餐所含** 定向流量为中国电信联合合作方提供,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中国电信有权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停止提

供。若用户不同意调整,可申请终止服务协议。

(三) 迁转规则

星卡套餐可迁转至其他在售4G、5G 套餐。其他套餐用户也可迁转至星卡套餐,次月生效。

3、产品功能:

【开通】 来电显示; 189免费手机邮; 天翼_不可及转移; 天翼_国内通话; 天翼_短消息; 谢绝来电_天翼防骚扰; 天翼_互联网数据业务; 无应答转移; 遇忙转移; 翼支付-在线支付; 无线宽带(增强版); 互联星空; 国内通话; 呼叫等待; VoLTE; 呼叫保持; 无条件呼叫转移; LTE-4G业务;

4、产品信息:

付费方式: [新]预付费

产品属性: 活卡未实名:未实名停机;新入网标签(经办人认证方式):外系统受理,未获取到刷证和人照

信息

二、【订购】 叠加包

1、预存话费(立即生效)

移动业务 19951440511

用户预存话费 **立即到账** , 可以跨月使用, 可以抵扣用户所有通信费用。具体预存金额以办理时的电子协议单为准。

预存话费X元: 100

付费信息:

1、月使用费付费方式:

合同号: 113304592131 现金; 关联号码: 移动业务19951440511

2、付费模式: 预付费

物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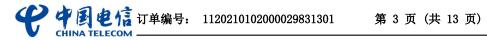
1、物品名称:4G-LTE 自主漫游全切卡(集团); 数量:1;

备注:

联系人: 徐浩楠; 联系电话: 19951440511;

温馨提示:

- 1、电子账单:将按月发送到您的189邮箱,邮箱账号:手机号@189.cn,初始密码将通过短信发送给您,如忘记密码,请使用189邮箱手机客户端重新设置密码。客户端下载:通过天翼空间、苹果商店搜索"189邮箱"。
- 2、WiFi时长卡:中国电信WiFi网络标识 "ChinaNet",使用WiFi客户端,购买WiFi时长卡,快捷WiFi上网。客户端下载:通过天翼空间、苹果商店等搜索"天翼WiFi"。
- 3、一号通行: 您的天翼手机号码就是天翼宽带(WiFi、3G、有线)账号、也是189邮箱账号、易信账号,可上网、登录网掌厅、使用翼支付等功能。易信客户端下载: 通过天翼空间、苹果商店、易信网站(yixin.im)下载。
- 4、为保障对您的及时服务提醒,您会收到以10000、10001、118XX号码发送的中国电信服务信息。
- 5、天翼用户凭密码登录网掌短厅可方便进行帐单查询、业务办理、积分兑礼品等服务。天翼用户短信发送"502#



旧密码#新密码#新密码"至10001可修改密码;实名天翼用户短信发送"503#机主名称#身份证号码"至10001可重新 获取密码。

中国电信用户入网协议

甲方: 徐浩楠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重要提示:

- 1. 甲方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非法人组织、获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授权的依法登记的经营单位。如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甲方签署本协议应当经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并由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本协议。
- 2. 在签署本协议前,请甲方或其代理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 3. 甲方或其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 4. 甲方所需的业务内容、办理方式以及资费方案请详见乙方的相关业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电信服 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要求

- 1. 根据《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及有关登记实施规范 要求,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须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 网手续的,代理人须出示甲方和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提供甲方和代理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并且 配合乙方进行身份信息查验、登记,留存办理手续的记录。
- 2. 甲方为个人用户的,办理入网时使用二代居民身份证。无法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的有效证件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仅限16周岁以下公民使用)、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仅限港澳居民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仅限台湾居民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仅限外国公民使用)护照(仅限外国公民、华侨使用)。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军队、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件作为实名登记有效证件时,仅限于办理执行公务、办理公务的电话号码入网手续,同时须出具单位相关证明。且需到指定营业厅办理。
- 3. 甲方为单位用户的,办理入网时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单位办理登记的,除出示以上相应证件外,还应当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证件和单位的授权书。
- 4. 单位用户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与每一张移动电话卡一一对应的实际使用人的有效证件,由乙方进行查验并登记实际使用人的身份信息。
- 5. 甲方应当保证登记的信息及提供的身份信息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查验。如不符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更正或变更。因甲方登记信息不符合规定或未及时办理更正或变更手续等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6. 甲方申请入网时,在中国电信全国范围内登记在同一个个人用户名下的移动电话卡达到5张的,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再为其开办新的移动电话卡。

7.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担保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办理相应担保手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电信服务质量,及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对电信服务持有异议的,可 以向乙方进行咨询或投诉。
- 2.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依法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有权自主选择乙方公示的资费方案,有权 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业务办理、咨询、查询和投诉渠道。
- 3.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并负责安装、调测和维护(包括建筑内自建 甲方自主选择的终端、设备应当具备符合乙方网络的相应功能,否则可能无 管线的维护)。 法支持所选择的电信服务,甲方将自行承担损失。
-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但所有权归乙方的线路、设备或终端有保管责任,不得转借、出 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用于非乙方提供的业务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设备或 终端损坏、丢失的,甲方需承担修复费用或按价赔偿。
- 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 **电信费用计费周期一般为** 自然月,即每月1日0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交纳电信费用(欠 费)的,甲方须每日按所欠费用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通信设备 产生费用清单及相关处理会有时延(如国际漫游业务等),会发生上一计费周期的部分电信费 用计入后续计费周期收取的情况。
- 6. 甲方可以自愿订购或退订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通过乙方网络提供的增值电信服务,并同意乙方 根据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委托代为收取相关费用。如甲方对代收费用有异议,可以向第三方或 乙方提出,由第三方自行解决或由乙方协调第三方解决。
- 7. 甲方对交纳的电信费用及代收费用有异议的,应当在乙方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期限内向乙方提 出(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期限详见第三条第9款)。
- 8.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或终止以代扣、银行托收等方式支付电信费用,并自主到银行等机构或具 备受理条件的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相应手续。
- 9. 甲方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据法律法规 有权进行调查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调查要求的,乙方将依法配合。
- 10. 甲方不得二次转售、倒卖名下持有的电话卡。如需转让他人使用或实际使用人信息发生变 化,甲方须按本协议关于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约定,办理过户手续或变更实际使用人信 息,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关停号码、解除协议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通信资源、电信服务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或 从事下列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向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直 至终止电信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4) 散布虚假信息、诈骗信息、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5) 散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6) 侮辱或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7) 发送违法信息、拨打诈骗电话,未经接收方同意或请求、或接收方明确表示拒绝的情形下发送骚扰信息或商业性信息、拨打骚扰话音或商业性话音的;
- (8) 其他利用乙方通信资源、电信服务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犯罪信息或进行违法 活动的行为。
- 12. 甲方不得实施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危害乙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向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直至终止电信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侵入或非法控制乙方网络或电信设备,盗接乙方电信线路、非法复制乙方电信码号;
- (2) 非法获取、删除、修改乙方网络或电信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信息和应用程序;
- (3)利用乙方网络从事窃取或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制作、传播、使用网络改号软件以及对他人进行骚扰的恶意软件;
- (4)提供从事入侵乙方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传输扩散违法信息、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 网络安全活动的工具及制作方法;
- (5)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 (6)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以其他方式攻击网络等电信设施;
- (7) 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网络质量的终端设备或软件的;
- (8) 危害乙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13.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与甲方沟通联系、改善服务质量、提供精确化服务等目的,收集、储存并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服务数据及日志信息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识别仪、高拍仪、纸质表单、互联网等方式收集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拍照人像、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服务数据及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上传和产生的位置信息、终端信息、通话记录、使用记录、订购信息、账单等。如甲方不同意提供或不同意乙方收集、储存并使用如上的某一或某些信息,甲方将可能无法成为乙方的用户或无法享受乙方提供的某些服务,或无法达到相关服务拟达到的效果。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再收集新的甲方个人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协议存续期间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14. 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如甲方授权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银行、依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机构及信息验证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向乙方收集、核验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该等第三方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核验信息。 其中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机构以及上述公司或机构的合法继承人。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 15. 为保护公共利益、优化电信服务质量、保障甲方电信服务知情权、及时警示通讯信息诈骗、创新电信服务体验,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个人信息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短信、互联网媒体、电子邮件、语音外呼等方式,向甲方告知社会公益、电信服务、业务使用、诈骗风险警示等信息。
- 16.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携号转网服务,即在保持移动电话号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签约的电信运营企业。甲方办理携号转网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携号转网有关文件及中国电信携号转网服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 17. 办理携号转网业务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将必要的甲方身份信息提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集中业务管理系统(CSMS系统),用于比对携入方和携出方登记的身份信息是否一致。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其通信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电信服务;其中,乙方在签订有自动漫游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国际移动通信漫游服务及港澳台地区移动通信漫游服务。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
- 2.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目的,仅限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呼叫服务。
- 3. 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电信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公示电信业务资费方案。
- 4. 乙方可以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电话、广播、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互联网媒体等一种或数种方式,公布、通知或告知业务种类和服务项目、范围、时限、资费方案以及其他电信服务内容。
- 5. 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热线、营业网点、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或短信等多种渠道为甲方提供业务办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投诉受理等服务。
- 6. 乙方负责网络接入保障、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等详见相关业务说明。
- 7. 甲方向乙方申告除网络覆盖和终端设备故障外的电信服务障碍,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调通。
- 8.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社会公告,通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报纸、互联网媒体等。
-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电子账单服务,并有义务对账单进行解释, **提供账单仅限截止申请当月起前12个月(不含当月)的数据。** 乙方对甲方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为5个月(系统产生用户话单当月起后5个月,不含当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如数据保留期限内甲方对电信费用提出异议,乙方应当保存相应计费原始数据至异议解决。

- 10. 乙方可以根据对甲方实际情况的综合评估,与甲方约定一定时间内的电信消费透支额度 ("信用额度")并可以进行周期性调整。
- 1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业务类型按预付方式或后付方式向甲方收取电信费用:
- (1) 预付方式下,甲方需预存费用。当账户余额加上信用额度(如有)不足以支付甲方拟使用的电信业务费用时,甲方应当及时充值或交费, **否则乙方可暂停提供电信服务("欠费停机")。**
- (2)后付方式下,甲方累计未交的费用到达信用额度、或到达交费期时,甲方应当及时充值或交费,**否则乙方可暂停提供电信服务。**其中,甲方当月累计出账费用的交费期为次月[6]日至次次月[5]日,另有约定的除外。
- (3)上述(1)、(2)欠费停机所涉业务,不包括单独的固定电话业务。固定电话业务的欠费停机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1)、(2)欠费情形下,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电信服务,就继续提供电信服务所产生之费用,甲方亦应当予以承担。
- 12. 套餐内含有多个业务或者多个独立业务之间存在约束关系,其中一个业务出现欠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其他业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多个独立业务之间没有约束关系的,一个业务出现欠费的,乙方不能暂停其他业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13. 甲方自欠费停机之日起60日内结清费用并申请复机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费用时起24小时内为甲方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复机")。
- 14. 如甲方自欠费停机之日起满60日仍未结清欠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自欠费停机第61日起终止提供电信服务,收回相应号码("销户")、解除本协议,以及通过信函、电话、诉讼或委托第三方等形式追缴欠费和违约金,并可以依法向征信机构提供甲方失信信息。
- 15. 为提供更为精准优质的服务,乙方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中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可以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乙方承诺对甲方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并应用行业通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手段(如脱敏展示、访问权限等)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
- 16.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等有权部门依法提出的要求以及基于诉讼/仲裁需要,乙方有权披露甲方的个人信息。

四、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甲方入网后,应当妥善保管原始票据(如押金票据等),发生遗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2. 甲方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入网后应当立即设置甲方密码,并妥善保管。** 为方便办理业务,乙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申请以短信等方式提供随机密码,该密码可以作为办理 业务的临时凭证。
- 3. 凡使用甲方密码或随机密码定制、变更或取消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因甲方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
- 4. 甲方出现异常的高额电信费用时(指超过甲方此前3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乙方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甲方,如告知后未得到甲方确认的,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应当合理管理电信费用支出,主动查询了解消费状况,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5. 在甲方欠费停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除交费、电信费用查询外的其他电信业务。
- 6.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电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如第三方支付、银行转账、与第三方应用绑定/解绑等)或因第三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诈骗、犯罪行为、侵权行为等)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自身应对此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在电信服务范围内给予相应协助配合。
- 9. 如甲方办理号码携入并签订本协议的,该号码在本协议生效前所产生的相关纠纷、索赔等事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与携出方或第三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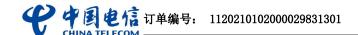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或盖章(甲方为非自然人)、且 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渠道、电子签名、电子协议或其他电子数据形式签订本协议 的,甲方以点击确认等方式表示同意本协议的,电子数据进入乙方系统的时间视为甲方签字时 间。如甲方为办理号码携入并签订本协议的,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协议于乙方收到携 号转网成功生效结果告知之时起生效。
- 2. 甲方如终止使用电信服务,应当结清电信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并至乙方营业网点申请销户或号码携出,销户或号码携出后本协议终止。
- 3. 未经双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办理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方。
- 4. 甲方申请销户或号码携出时仍有余额的,其中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交纳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乙方运营的其他有效号码的账户中,或以中国电信充值卡等方式退还;如甲方申请销户或号码携出且无其他乙方运营的有效号码的,乙方届时将按照甲方账户余额所实际支付的货币金额,向甲方退还相应金额货币,甲方未实际支付货币对价所取得的话费任何情况下不可以货币形式返还予甲方;甲方通过参与赠送、优惠、兑换等营销活动获取的余额,不予退还,如按营销活动的业务规则另有约定的,按其业务规则处理。

- 5. 因乙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发生改变,或因技术进步、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乙方无法向甲方继续提供原有业务或需对原有业务的服务方式、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进行调整时,乙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但应当提前发布公告,提出解决方案,做好客户服务。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协议:
- (1) 甲方未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要求,提供的登记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或经乙方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的;
- (2) 甲方存在本协议第二条第11款、第12款所列任一行为,或由此引起用户投诉或举报的;
- (3)甲方以担保方式取得业务使用权的情况下,违反担保约定或担保人无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
- (4)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服务使用性质、用途,或二次转售、倒卖电话卡,或自行转让协议、电信服务的;
- (5) 甲方利用乙方服务从事相应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或丧失相应许可或备案;
- (6)甲方存在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 关通报等任一情况并经核实确认的,或用户就上述任一情况投诉较多且相关投诉经核实确认 的;
- (7) 甲方自欠费停机之日起60日内仍未结清所有欠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
- (8) 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停止对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的;
- (9) 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继续保留向甲方追交所欠费用的权利,并有权收回甲方原使用的业务号码(销户的号码)、IP地址等电信资源。 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对销户的业务号码至少冻结90日,方可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
- 8. 甲方改号、销户或过户时应当主动注销或解绑在该号码上的注册或绑定的第三方应用(如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如银行验证号码)等信息、以及第三方软件,自行解除银行托收、代扣等第三方协议,自行卸载甲方加载的第三方软件,避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人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请求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3.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业务登记单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业务登记单与本协议条款冲突的部分以业务登记单为准。乙方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为本协议的补充,该等服务承诺与本协议冲突的部分以服务承诺为准。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可登录乙方网上营业厅查询、下载本协议。

甲方: (签名或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甲方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乙方: (名称并盖章)

地址: (乙方单位注册地址)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双方确认的有关宽带服务质量的术语定义和约定

- 1. 上网带宽: 互联网不同于传统交换网,客户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带宽包括上行速率和下行速率,上行指客户终端向互联网发送数据信息,下行指客户终端从互联网接收数据信息。电信公司向客户提供宽带业务时,按下行速率最高可达进行承诺。下行速率最高可达是指客户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相关局端设备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客户上网可能达到的速率,包含宽带上网和宽带应用所需带宽,该承诺不包含达到该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电信公司提供的宽带速率还与客户所在地区线路损耗、客户电脑性能等密切相关。
- 2. 上网终端配置约定: 客户上网所使用的终端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使用宽带业务的基本条件,约定的上网终端台数包含电脑、手机和PAD等上网设备,客户自行负责其电脑软硬件的维护和管理。
- 3. 客户端设备租用约定: 向电信公司租用宽带和iTV等终端设备的,在租用期间,客户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所租设备。未经电信公司同意,客户不得改变客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期间如因客户端设备质量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的,电信公司给予维修或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如因客户端设备人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客户负责维修。客户业务终止时必须完好归还所租设备,如人为损坏或遗失的,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客户违约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装(移)机和维护服务范围:
- (1) 电信公司按约提供宽带上网终端的,电信公司负责将线路布放到宽带上网终端摆放地点;用户入户线的暗线不能使用的,电信公司可以为用户提供明线接入(不含开槽、打洞;每个信息点线长一般不超过30米)。
- (2) 根据用户所申请的电信业务,电信公司免费调通相应数量的信息点。
- (3)除(1)、(2)以外的线路、信息点应由用户自行负责布放和维护。
- (4) 对装机和移机服务范围内,电信公司负责用户内部线路(含暗线)的免费维修服务;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电信公司可提供有偿代维服务供用户自主选择。



5. 装机(移机)约定:客户办理装机(移机)业务登记手续后30日内,如因电信公司通信能 力限制或市政改造等,客户所处区域尚不具备安装条件,电信公司在公布的承诺开通时限内告 知客户后,可解除本协议并退还客户已付费用,客户应交还电信公司提供的所有终端设备和相 关发票。

本人同意所办理的业务采用电子协议模式。

本人确认上述资料属实,并已详尽阅读及同意本《业务登记单》、《中国电信用户入网协议》等相关协议。

经办人证件类型: 受理网点: 省电渠人工业多

业务受理工号(签章) 经办人证件号码:

4. 海榆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办理电话号码开户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对办理电话号码开户人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 一、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开户入网手续,必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实名登记;不得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或单位证件办理入网手续。
- 二、不得将办理的电话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转售、倒卖电话卡。
- 三、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请开户申请人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通信运营企业将有权 终止服务。对涉嫌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非法经 营等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严厉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开户申请人已清楚明确阅读上述告知内容,将依法合规申请、使用 相关电信业务。

经办人(签字):